

证券代码： 000928

证券简称： 中钢吉炭

公告编号： 2013-01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钢吉炭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函告，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并，此次合并的形式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存续主体，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已经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取得营业执照，且已取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

因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，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将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审计机构变更，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2 月 1 日